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吴金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重新集铁矿矿长。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金涛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吴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持股比例 0.05%。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吴金涛先生将继续履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吴金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金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金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圃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

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林圃生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林圃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陆军第 38 集团军 112 师 336 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任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于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成功当选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圃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